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通过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可转债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投资”）作为投资方以可转债方式向创世纪提供可转债借款。本次可转债借款仅用于创世纪业务经营之目的以及偿还公司债务，不会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港荣投资本次以可转债方式向创世纪提供 50,000 万元可转债借款，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8%，可转债借款期限为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港荣投资有权要求创世纪到期偿还全部可转债借款，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利率支付利息；或者自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有权随时要求将可转债借款部分或全部转为创世纪的股权。转股前，由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创世纪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调整确认转股价格。

港荣投资有权在转股日起 12 个月内，要求公司启动非现金方式回购，以发行股份或可转债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创世纪股权。

为保证公司、创世纪履行与港荣投资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义务，公司为创世纪履行投资协议项下义务向港荣投资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将本次可转债融资前所持 28%的创世纪股权质押给港荣投资。

本次创世纪可转债融资的投资人港荣投资当前与公司及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创世纪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协议各方在本次协议中约定了借款、转股、回购、担保等事项，构成一揽子交易，但协议约定的转股、回购事项是否启动以及具体交易方案取决于未来发展情况、市值变化情况、与投资者商业谈判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以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为本次子公司可转债融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履行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本次可转债融资的顺利实施。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可转债借款方港荣投资后续行使转股、非现金或现金方式回购等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请董事会聘任伍永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伍永兵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春庚

郑毅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